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及化解对策

苗　绘[1]　李海申[1]　汤志江[2](教授)

(1. 河北金融学院　河北保定　071051　2. 河北省科技金融重点实验室　河北保定　071051)

【摘要】本文首先分析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及融资渠道,然后讨论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现状及深层次原因,最后从政府、金融机构、中介机构、企业自身等多个方面提出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对策,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健康、快速地发展。

【关键词】科技型中小企业　融资瓶颈　融资渠道

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生产高科技产品、采用新能源、发展新兴产业、创新机制和提高效益方面具有大企业所不可比拟的优势,成为吸纳高科技成果的有效载体。近年来,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一直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在缓解就业压力、优化经济结构、应用新技术和增加税收等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有力地支撑了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和快速发展。本文就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展开讨论。

一、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及融资渠道

1. 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一是以技术创新为核心。科技型中小企业以技术创新为核心,通过创造出新的资源以及对生产要素的重新组合获取技术优势。它们多集中在通信、电子信息、生物工程、新医药、新材料、新能源及环保等领域,由于创新性强、知识技术密集,其主要产品技术附加值相对较高,产品的边际利润上升。二是成长迅速、收益高。新技术的投入,造就了科技型中小企业相对于竞争对手在技术上的优势,形成在一定时期较强的市场竞争力。科技型中小企业往往开始规模很小,但科技开发一旦成功,就能大幅度地提高劳动生产率,获得高速发展及巨大经济效益。三是风险大、固定资产少。技术创新是一项具有高风险性的活动,即使在发达的工业化国家,也有近90%的技术创新项目在进入市场实现商业化之前即告失败。科技型中小企业由于技术上的不确定性、市场的不确定性和一般商业上的不确定性,技术创新风险高,成功率明显低于一般企业。

2.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特点。为了满足技术创新与企业发展的融资需求,科技型中小企业需要利用多种渠道筹集资金。具体分析,主要包括内源融资和外源融资两种方式。其中:外源融资主要包括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内源融资包括企业主个人财产、合伙人或股东的自有资金,以及向朋友借用的资金,还包括企业经营性融通资金(包括客户预付款和供应商的分期付款等)。直接融资是指以债券或股票的形式公开向社会筹集资金,也包括引入风险投资资金;间接融资主要包括各种短期和中长期贷款,贷款方式主要有抵押贷款、担保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此外还包括中小企业的政策性融资,如政府对发展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财税扶持、对中小企业贷款的担保以及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专项基金支持等。

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特征决定了其融资的特点:一是创新性强和高投入性决定了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需求旺盛;二是企业发展的非规模性造成其融资渠道单一,内外源融资比例失调,依靠自身储蓄和亲朋好友借款的比例竟高达96.5%;三是由于企业风险大、能办理抵押的固定资产数量少,融资成功率较低;四是企业发展的非规模性导致其资金需求总量不大,银行等融资方难以实现规模效益。

二、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现状及深层次原因

1.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表现。科技型企业需要的科研资金巨大,科技成果转化为产品的费用庞大,现实中科技型中小企业资金缺乏程度较为严重。调查显示,63%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认为资金不足严重制约其发展。据上海银行对上海2 700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调查,在被调查的企业中,反映融资困难的占68%,反映融资很困难的占14%,反映融资无困难的仅占18%。对停产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调查显示,有47%的企业是因为资金短缺而停产,资金短缺占据停产原因的第一位。由于缺乏可靠的融资渠道,不仅高新技术的开发立项受到限制,而且大批技术水平高、市场前景好的高科技项目难以实现商品化、产业化。科技部和国家统计局资料显示,每年我国的专利技术有7万多项,取得省部级以上科技成果的达3万多项,但专利技术实施率仅为10%左右。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而投向高科技产业的资金不足、对众多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扶持力度不够,是制约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主要原因。

2. 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原因。

(1)自身信用等级低、担保能力弱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根本原因。一方面,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种子阶段的发展潜力不明朗,投资风险较高,难以吸引投资者进行风险投资。再者,企业的财务制度不健全,财务与会计资料大多数没有经过专业注册会计师的审计验证,因此企业的信用等级偏低。另一方面,科技型中小企业由于自身经营规模的限制或者本行业

特点的制约,固定资产很少,土地、房屋等抵押物不多,无法筹借到足够的抵押贷款。同时,科技型中小企业的确风险较高,财务指标不健全,很难找到合适的担保人,银行也无法为其提供保证贷款。

(2)商业银行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风险大、收益低是企业融资难的重要原因。一方面,科技型中小企业由于风险大、投入高、成功率低,能够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数量又少,银行承担了巨大的信贷风险。另一方面,中小企业要求的每笔贷款相对大企业来说量较小,但每笔贷款的发放程序、审批环节大致相同,银行发放贷款的单位成本和监督费用上升。相对于大企业的"批发信贷",中小企业贷款就如"零售信贷",成本高而收益相对较低。同时,我国中央银行对商业银行的贷款规定了基准利率,银行为吸引客户一般只在其基础上做小范围的浮动。对银行而言,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风险相对较高,利息或服务费等收益相对较低。这种收益与风险的不对称,导致银行减少了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数量。

(3)资本市场不发达是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的直接原因。我国引入风险投资制度较晚,尚未建立高度发达、多元化、多体系的资本市场。许多处于开创期的科技型中小企业达不到某些硬性条件,难以在沪深两大主板市场上融资,而深交所的"二板市场"目前还处于起步阶段,有待进一步引导和规范。风险资本缺乏通过股票上市的主要退出通道,难以流通变现投资成果。至于发行债券,我国目前严格控制债券的发行规模,特别是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有不利的额度要求,从而使科技型中小企业难以通过发行债券的方式进行融资。资本市场体系不健全、退出机制不畅、技术产权界定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制约了我国风险投资的整体发展,使风险投资未能帮助创业起步阶段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摆脱资金短缺的困扰。此外,科技型中小企业规模小、信用风险大、行业风险大等特点,影响了投资者的积极性。

(4)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缺位。我国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不大,没有专门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部门或机构。虽然有专门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创新基金,但创新基金实施几年来的实践表明,政府有限的拨款对资金需求量大的广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来说只是杯水车薪。同时,我国虽然成立了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三家政策性银行,可其业务范围并不包括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扶持。它们都热衷于向大型国有企业提供信贷支持,而对融资需求强烈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则有担保、抵押等方面的诸多限制条件,在很大程度上抑制了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政策性金融机构融资。

(5)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体系不健全。一方面,缺乏为企业贷款提供服务的社会化资信评级机构和专业队伍,信用优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得不到融资支持。每家银行的客户信用资料都不公开,使得信息不能共享,从而导致银行对贷款企业要进行重复审查,增加了银行的信贷成本和风险,影响了银行的积极性。另一方面,国家还没有成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再担保机构,信用担保机构本身的运作机制不完善,无法实施对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的风险控制和分散。

三、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题的对策

1. 政府应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

(1)完善立法,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法律体系。2003年1月我国开始实施《中小企业促进法》,但这一法律还存在指导性、强制性不足的缺陷,而且没有相配套的如金融、财政、中介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我国今后应尽快健全科技型中小企业法律体系,完善产权制度、风险投资运营规则及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研发资助制度等,以规范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主体的责任范围、融资办法和保障措施,保证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畅通。

(2)制定优惠政策,并设立专门的政府部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政府应在政策、制度上向科技型中小企业倾斜,通过税收优惠、财政补贴、提供低息和免息贷款、提供担保等方式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机构的发展。应设立专门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部门,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立面向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技术创新体系、金融服务体系、信息咨询体系,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培训、资金引进、信用担保、资产评估、市场开拓、信息咨询、人才开发等多方面的优质服务。

(3)扩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规模,扶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国务院于1999年5月21日批准了由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制定的《关于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暂行规定》(国办发[1999]47号),1999年6月25日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正式启动,有力地推动了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今后应进一步扩大政府的政策性基金规模,有效吸引地方政府、企业风险投资机构和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以弥补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的匮乏,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

(4)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担保机制。我国应建立起各种各样的担保体系来降低银行的借贷风险,增加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的机会。主要包括:一是建立全国性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机构。主要依靠财政注入资金和向社会发行债券融资,由政府出面设立永久性机构。二是建立地方性的信用担保机构。可由地方政府、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出资组建,如成立专门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的政策性机构,也可鼓励中小企业自发组建互助担保机构,还可鼓励各种经济成分的资本参与担保公司投资,逐步形成由全国性、区域性和社区性担保机构组合而成的多层次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

(5)引导民间融资加大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支持。为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融资难问题,政府应采取措施,将非正规金融纳入正规金融体系的监管范畴。近年来,民间融资日趋活跃,在一些沿海地区、农村地区,民间融资甚至支撑起了当地经济建设的半壁江山。今后,随着《放贷人条例》等相关法律的出台,应逐步明确民间借贷中债权人的保护和债务人的法律约束与惩罚机制,规范借贷秩序,使民间融资步入合法化发展轨道,以此建立一条科技型中小企业便捷、有效的融资渠道。

2. 完善金融市场,拓宽融资渠道。

(1)建立多元化的金融机构体系,拓宽间接融资渠道。

首先,商业银行创新贷款模式,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第一,转变运作思路和管理模式,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银行应消除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歧视,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贷培育。对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适当放宽贷款要求,减少审批程序,降低抵押或担保金额,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提供有力的资金支持。大力发展利率市场化,按风险等级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定价,实现风险和收益对称。商业银行可成立专门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部,提供不同类型的细分信贷产品,例如浮动利率贷款、循环贷款、福费廷等。另外,商业银行可开设专门的风险贷款业务,在科技型中小企业自主创新成长增值以后,通过出售所持股份或期权获得高收益,对失败企业的风险损失进行补偿。

第二,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项目的评估体系。商业银行传统的人才知识结构已落后于迅猛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的要求,对高新技术产业的不熟悉制约了商业银行对高新技术成果的选择与资金投入。商业银行应加强与科技部门的沟通、联系和合作,聘请科技专家作为金融顾问,以便准确把握高新技术产业的特点,正确进行高新技术项目的信贷决策。商业银行可挑选通晓金融和高新技术知识的专业人员组成高新技术产业信贷的技术评估部门,建立起适应高新技术产业特点的财务指标体系,为高新技术项目的信贷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商业银行还应定期对信贷人员进行科技知识培训,为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环境。

第三,规范知识产权评估,大力开发质押贷款新品种。我国应规范发展知识产权评估机构,对知识产权的价值进行公开统一认定,为担保方和商业银行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依据。今后,商业银行应大力发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新型信贷品种,包括商标、专利、版权等无形资产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以解决创新型中小企业资金紧张问题,并加速其知识产权的市场转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监管当局和知识产权部门应出台法规、办法,切实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高自身的竞争力。由于目前我国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尚不健全,商标专用权和专利本身存在较大的权利不稳定性,商业银行应切实防范知识产权质押面临的各类风险。

第四,创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模式。商业银行应改变传统的信贷管理方法,创新对科技型中小企业的贷款形式,改进高新技术产业贷款项目的评估、评审和管理办法。在信贷资金的具体投入方式上,既可以由商业银行直接贷款给科技型中小企业,也可以通过与风险投资公司进行纵向和横向的合作间接贷款给科技型中小企业。纵向合作是由商业银行贷款给风险投资公司,再由风险投资公司进行合理的投资组合介入在孵产业,横向合作则由商业银行和风险投资公司按照一定的资金分配比例支持高风险的科技开发项目。这样,通过财务杠杆降低银行贷款的风险,并发挥风险投资公司在项目评估、检查等方面的专业优势。

其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体系。建立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体系,由中小企业政策性金融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发放免息、贴息、低息贷款,如对技术革新、新产品开发和创建新企业等提供贴息和资助。还应成立中小企业融资中心,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投资公司,加大对有发展潜力但风险较大的高新技术及新兴产业领域项目的投资,提供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托贷款、信托投资、风险投资与咨询服务等业务,对濒临破产、倒闭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行收购或协助兼并,推进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发展和资产重组。投资公司可以分别由政府、银行和中小企业按一定比例共同出资、自愿入股成立。

再次,利用多种金融工具扩大融资规模。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依托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租赁公司、典当行等多种金融机构,利用其多样化的金融工具进行融资,包括信托贷款、信托投资、融资租赁、典当、应用应收账款、抵押融资或代理融资、循环贷款协议、商业票据、现金折扣等金融工具。在资金短缺又融资困难的时候,这些金融工具能快速灵活地帮助企业走出融资困境。

(2)积极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完善直接融资体系。应建立以创业板市场为主导,覆盖风险投资市场、三板市场、企业债券市场的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完善中小企业板的股票融资制度,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产权交易市场,为科技型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提供场所;建立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特点的上市发行审核制度,调整上市门槛;发展企业债券市场,积极拓宽债券融资渠道,取消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不利的额度限制。同时,鼓励科技型中小企业利用境外直接融资新渠道。科技型中小企业到香港或境外上市可采取以下方式:到香港创业板、纳斯达克证券市场、英国另类投资市场和技术板上市以及设立境外公司等。其中,香港创业板是我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的最近途径,是科技型中小企业的首选上市方式。

3. 发挥中介机构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推动作用。应健全风险投资的中介服务机构体系,发挥其对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的推动作用。风险投资中介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律师事务所、专利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信用咨询机构和资产评估事务所等,这是规范风险投资行为、保证风险投资项目实施成功和风险资本良性循环的关键。信用评估机构应制定适合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信用评价指标体系,科学评定科技型中小企业信用等级。资产评估机构应重点加强对科技型中小企业专利权的评估,为专利权质押贷款提供可行性依据。

4. 科技型中小企业应加强自身管理,增强自身实力。科技型中小企业自身的素质问题对融资也会有很大的影响。企业应该从提高自身素质出发,加强自身建设,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提高企业的创新水平和核心竞争力,以自身实力的增强赢得在融资中的吸引力。同时,应健全企业财务制度,制定有效的资金运用计划,有效配置资金。

主要参考文献

1. 梁杰,石旭男.科技型企业负债融资实证研究.商业经济,2009;8

2. 汪继洋. 科技型企业融资和科研成果的产业化分析.时代金融,2009;7

3. 赵镝. 融资模式与科技型企业创新绩效的关系研究.技术与创新管理,2009;3